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617-2624HZ2631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委托，拟对2026年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617-2624HZ263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2026年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全血凝固时间检测仪、心电监测仪、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带体描箱大型肺功能仪、动态血压监测仪、冷冻治疗仪、排痰仪、C13呼气分析仪、血培养仪、临床技能培训教具、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销售）。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同时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销售）。

2、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4、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采购包2：

1、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2、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4、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邮编：710105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9-85899294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710054

联系人：李建飞 王崇博 李瑞 任晓洁 杨东峰 周小方 徐西文

联系电话：029-8559287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303,000.00元 采购包2：2,01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20%收取。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负责解释。除

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

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采购包2：

按照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71005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2026年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全血凝固时间检测仪、心电监测仪、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带体描箱大型肺功能仪、动态血压监测仪、冷冻治疗仪、排痰仪、C13呼气分析仪、血培养仪、临床技能培训教具、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30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03,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等一批设备	1.00	2,303,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是	是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1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1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带体描箱大型肺功能仪等一批设备	1.00	2,015,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是	是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等一批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货物列表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是否核心产品</th><th>最高单价限价（万元）</th></tr><tr><td>1</td><td>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td><td>1台</td><td>是</td><td>90.00</td></tr><tr><td>2</td><td>移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td><td>2台</td><td>是</td><td>56.70</td></tr><tr><td>3</td><td>全血凝固时间检测仪</td><td>1台</td><td>否</td><td>7.00</td></tr><tr><td>4</td><td>心电监测仪（含有创压和分屏工作站）</td><td>1台</td><td>否</td><td>7.50</td></tr><tr><td>5</td><td>心电监测仪</td><td>2台</td><td>否</td><td>2.00</td></tr><tr><td>6</td><td>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td><td>2台</td><td>否</td><td>4.20</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1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1台	是	90.00	2	移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2台	是	56.70	3	全血凝固时间检测仪	1台	否	7.00	4	心电监测仪（含有创压和分屏工作站）	1台	否	7.50	5	心电监测仪	2台	否	2.00	6	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2台	否	4.2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1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1台	是	90.00																															
		2	移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2台	是	56.70																															
		3	全血凝固时间检测仪	1台	否	7.00																															
		4	心电监测仪（含有创压和分屏工作站）	1台	否	7.50																															
		5	心电监测仪	2台	否	2.00																															
6	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2台	否	4.20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包含单台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核心产品）																																			
		1. 采购要求																																			
		1.1功能要求：可实现一机多用，能够进行数字化X射线摄影检查，所有体位常规DR摄片检查的同时，可进行动态DR透视功能；																																			
		1.2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1.3为保证投标设备是制造商新系列产品，要求投标设备型号首次注册时间是2024年之后（不包括2024年）。																																			
		2.主要技术要求																																			
		2.1高压发生器																																			
		▲2.1 高压发生器功率≥80kW																																			
		2.2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2.3 曝光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1ms，最大曝光时间≥12s																																			
		▲2.4最大输出电流≥1000mA																																			
		2.5最大电流时间积≥1000mAs																																			
		2.6最小电流时间积≤0.1mAs																																			
		▲2.7最大逆变频率≥500kHz																																			
		2.8透视管电压可调范围≥40～125KV																																			
2.2球管																																					
2.2.1双焦点标称值：小焦点≤0.6，大焦点≤1.2																																					
2.2.2阳极热容量≥400kHU																																					

- 2.2.3管套热容量≥1500kHU
- ▲2.2.4阳极旋转速度≥9500r/min
- 3.5阳极最大热耗散≥1200W
- 2.3平板探测器（静态平板探测器 1块、动态平板探测器 1块）
- ▲2.3.1成像区域≥430mm×430mm
- 2.3.2像素尺寸≤139μm
- 2.3.3采集灰阶度≥16bit
- 2.3.4采集矩阵≥3000×3000
- 2.3.5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捕获效率（DQE）≥70%LM/mm
- 2.3.6平板探测器通讯模式：无线传输
- 2.3.7材料组成：碘化铯/非晶硅
- 2.3.8成像时间≤2s
- 2.3.9 静态平板探测器空间分辨率≥3.7 lp/mm
- 2.3.10 动态平板探测器空间分辨率≥3.6 lp/mm
- ▲2.3.11 动态平板探测器透视最大采集速率≥30帧/s
- 2.4 X线球管机架系统
- ★2.4.1 机架系统：悬吊结构
- 2.4.1球管支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
- 2.4.2球管与探测器具有双向自动跟随
- 2.4.3球管吊架纵向移动范围≥320cm
- 2.4.4球管吊架横向移动范围≥160cm
- 2.4.5球管吊架垂直运动范围≥150cm
- 2.4.6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135°
- 2.5球管端彩色近台触控系统
- 2.5.1触控显示屏屏幕尺寸≥11英寸
- 2.5.2具有病人信息显示
- 2.5.3具有曝光条件显示和修改功能
- 2.5.4具有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 2.5.5具有病人检查部位和体位的选择
- 2.5.6具备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 2.5.7可以显示SID数值、机头旋转角度等机械运动参数
- 2.5.8具备滤线栅状态提示
- 2.5.9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方向
- 2.6限速器
- 2.6.1限束器操作方式：手动和自动
- 2.6.2可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 2.6.3射线野控制模式具备电动+手动（双模式）
- 2.6.4具备激光定位线
- 2.7电动摄影床
- 2.7.1床面纵向移动≥1000mm

	2.7.2床面横向移动$\geq 280\text{mm}$ 2.7.3滤线器（片盒）移动范围$\geq 580\text{mm}$ 2.7.4床面最大承重$\geq 250\text{kg}$ 2.7.5平板支持在摄影床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 2.7.6.滤线栅密度$\geq 60\text{L/cm}$ 2.7.7 床面板升降范围$\geq 350\text{mm}$ 2.8胸片架 2.8.1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geq 150\text{cm}$ 2.8.2探测器中心距地面高度$\leq 35\text{cm}$ 2.8.3探测器盒旋转角度$\geq 110^\circ$ 2.8.4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 2.8.5配备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插入和拔出具有明确指示 2.8.6滤线栅密度$\geq 60\text{L/cm}$ 2.8.7可隔室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 2.8.8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 2.8.9配备自动曝光控制电离室，非软件AEC 2.9图像采集工作站 2.9.1windows 操作系统 ,中文操作界面 2.9.2硬盘：$\geq 1\text{T}$，内存：$\geq 16\text{GB}$ 2.9.3显示器尺寸≥ 23英寸，显示器对比度$\geq 1000:1$ 2.9.4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2.9.5可检测球管热容量并具备显示功能 2.9.6可检测平板探测器电量及无线信号并具备显示功能 2.9.7根据采集软件中选择检查部位后，限束器照射野自动调节到合适尺寸 2.9.8当调整限束器开口大小时，在不产生X射线情况下，图像显示器能图形化模拟显示X射线野范围 2.9.9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边缘增强、窗宽窗位调节、图像翻转及旋转、图像正负像翻转、标注、DICOM图像导出存储、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2.9.10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2.9.11支持DICOM3.0: WORKLIST，MPPS 2.9.12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等 2.9.13设备具备自动发送故障代码或错误代码给智能售后服务系统的功能 2.9.14系统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支持远程培训 2.10 图文报告工作站 2套 2.11 防护用品2套（铅衣、铅围裙、铅毯） 3.报价包含以下费用 3.1旧设备拆除与移机作业费用； 3.2新设备安装阶段配套改造费用； 3.3设备安装完成后，包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放射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X射线设备机房防护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办理X射线设备医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证书的相关费用。 3.4 负责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
--	---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核心产品）

一、采购要求

1.主要用于床旁X线摄影，可进行全胸、全腹、四肢、脊柱等各部位数字化X线摄影。摄影资料可以即刻显示，并可以储存在大容量硬盘里，可以连接PACS网络或者直接打印图像。

二、技术要求

1 移动机架

1.1 机头组件绕立柱旋转角度： $\geq \pm 315^{\circ}$

1.2 球管焦点距地面最大距离： $\geq 2000\text{mm}$

1.3 球管沿X-Z平面旋转角度： $\geq \pm 180^{\circ}$

1.4 球管沿Y-Z平面旋转角度： $\geq -30^{\circ} \sim +90^{\circ}$

1.5 机架结构：可伸缩升降立柱式

1.6 机身最大宽度： $\leq 550\text{mm}$

1.7机身最大长度（含把手，沿机身行进轴）： $\leq 1250\text{mm}$

1.8 充电（电源）线缆：自动回收

1.9 机身运动控制：电动助力

1.10爬坡能力： $\geq 12^{\circ}$

1.11 具备防撞系统

1.12 ≥ 2 组驱动马达

1.13 机体移动方式：电助力和手动

1.14 主机具备双电量指示灯功能，可同时显示主机电量以及平板探测器电量。

2 蓄电池系统

2.1 供电模式：内置锂离子聚合物蓄电池及220V 交流电

2.2 蓄电池完全充满电时间： $\leq 4\text{h}$

3 X 射线管组件

3.1 管电压范围： $\geq 40 \sim 150\text{kV}$

3.2 焦点尺寸： $\leq 0.6/1.2\text{mm}$

▲3.3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3.4 阳极转速： ≥ 2800 转/分

4 高压发生器

▲4.1最大输出功率： $\geq 32\text{kW}$

▲4.2 逆变频率： $\geq 250\text{kHz}$

4.3 摄影管电压范围： $\geq 40 \sim 150\text{kV}$

4.4 摄影管电流范围： $\geq 10 \sim 400\text{mA}$

4.5曝光加载最短时间 $\leq 1\text{ms}$ ，曝光加载最长 $\geq 10000\text{ms}$

4.6电流时间积： $\geq 630\text{mAs}$

4.7 非组合式机头

4.8 具备延时曝光功能

4.9具备无线遥控曝光功能

5 平板探测器

5.1 碘化铯+非晶硅无线平板探测器，整板非拼接

5.2 探测器尺寸： $\geq 350 \times 420\text{mm}$

	5.3 采集矩阵：≥2500×3000
	▲5.4像素尺寸：≤140μm
	5.5 极限空间分辨率：≥3.5 lp/mm
	5.6 A/D 转换：≥16bit
	5.7 数据传输：无线
	5.8探测器承重能力：≥200kg
	5.9 探测器防尘防水等级：≥IP54
	5.10 内嵌式在位充电和锁控技术
	5.11 无线平板探测器可放置在系统主机内联机充电，不需要取出平板探测器用座充电或抠取平板探测器电池的方式充电
	6 限束器
	6.1 最大照射野尺寸：≥30×34cm
	6.2 类型：手动多页式，具有光野及中心指示功能
	6.3 具有SID测量功能
	6.4 限束器旋转角度：≥±90°
	7 图像处理系统
	7.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6GB
	7.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容量：≥500GB
	7.3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7.4 触摸操作屏尺寸：≥19 英寸
	7.5 显示器分辨率：≥1280x1024
	7.6 支持与RIS 和HIS 系统的集成
	7.7 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
	7.8 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7.9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7.10 支持DICOM3.0，包括：DICOM SEND，DICOM PRINT，DICOM STORAGE COMMITMENT，DICOM WORKLIST
	▲7.11具有远程视频监控，用户可远程视频监控确认患者实时状态功能。
	7.12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调整大小，调整后可以传送至PACS系统。
	8.防护用品2套（铅衣、铅围裙、铅毯）
	9.设备安装完成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放射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以及办理X射线设备医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证书的相关费用。
	10.负责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

4		全血凝固时间检测仪 采购需求：用于在术中与术后检测血液凝固时间的设备。指导医生对于肝素量或者抗凝药物量的使用，在术中不出现凝血状态，确保手术的安全进行。 1、检测仪启动后等待插入试管的时间≤60s。 3、试管井内温度应恒温，保持在35℃-40℃之间。 4、试管在仪器设备试管井的检测角为0-90°。 6、声音等报警提示：血液凝固时测试管停止转动，声响器发声报警。 7、仪器设备内置打印机。 8、仪器设备可以输入患者信息进仪器内部系统，可存储记录。 9、仪器含内置储存、查询、打印≥最近50个病例检测结果。 10、整体报价中含≥200人份试剂，并提供耗材试剂报价。 11、负责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
5		心电监测仪（含有创压和分屏工作站） (一)有创血压监护仪主机基本要求 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2、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10英寸，分辨率≥1366×768像素，波形显示通道≥8通道。 3、显示屏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屏幕采用电容屏，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 5、安全规格：ECG、SpO₂、NIBP等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6、标配监测功能：心电(3/5导联)、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双通道有创血压(IBP),支持选配呼末二氧化碳(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选配双通道体温检测模块。 7、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 8、支持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功能。 9、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12.5mm/s、25mm/s和50mm/s。 10、提供SpO₂、脉搏 和 灌注指数参数的实时监测。 11、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2、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等多种测量模式。 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70mmHg。 14、支持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3～150rpm。 15、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16、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17、支持≥10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18、支持≥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9、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0、支持≥48小时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21、支持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可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 22、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23、支持通过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二）双屏显示系统要求。 1、系统配套2台医用级显示器，分别安装于DSA手术室内和手术室外工作间。 2、两台显示器须同步显示监护仪主机的全部监测参数及波形，信息一致无延迟。

	3、显示器尺寸：显示器≥30英寸。 4、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支持4K分辨率。 5、显示器亮度：≥500 cd/m²，对比度≥1000:1，适用于手术室环境。 6、显示器可视角度：≥178°（水平/垂直）。 7、显示器支持≥4路信号源同时接入，支持分屏显示功能。 8、信号传输延迟：≤100ms。 9、显示器具备医用级安全认证。 （三）信号传输方案。 1、信号传输可采用有线模式或无线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方案并提供详细实施方案。 1.1、有线传输模式要求： 1.2、信号线缆须满足DSA手术室铅防护要求，施工方案不得破坏现有铅防护层完整性。 1.3、墙体/地面开孔需提供专业铅防护恢复方案，施工完成后须恢复至原防护标准。 1.4、施工完成后须进行铅防护完整性检测，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1.5、线缆采用屏蔽线缆，抗电磁干扰能力满足手术室环境要求。 2、无线传输模式要求： 2.1、采用专用医用级无线传输方案（如Wi-Fi、星闪或其他专用无线技术），传输频段不干扰手术室其他医疗设备。 2.2、无线传输平均延迟≤5ms，高干扰环境下丢包率≤1%。 2.3、信号覆盖范围：室内外两显示器间传输距离≥15米，信号稳定无中断。 2.4、无线信号加密传输，保障患者数据安全。 2.5、无线发射/接收设备体积小巧，安装不破坏手术室现有装修。 （四）系统集成与施工 1、投标人须负责设备安装、显示器挂架/支架安装、线缆敷设（如有线方案）或无线设备安装的全部施工。 2、使用有线方案时，施工后须恢复现场原样，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面修复、铅防护层恢复、清洁等。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施工方案，包含线缆路由、铅防护处理措施、施工工期、应急预案等。 4、系统整体交付后须进行连续72小时稳定性测试，确保室内外显示同步无误。
--	---

6	心电监护仪 一、整体要求 1.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2.彩色LED背光液晶屏≥10英寸，屏幕分辨率≥800*600。 3.配备锂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4.安全规格：ECG, RESP、TEMP, SpO₂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5.主机设计使用寿命≥10年。 6.整机防水等级IPX1，SPO₂模块IPX2。 二、技术参数 1.标配5导心电；可升级12导心电，可升级12导心电静息分析功能。 2.具备HRV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3.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4.共模抑制能力≥106dB。 5.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38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等。 6.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7.具有QT/QTc测量功能。 8.支持升级masimo/nellcor血氧。 9.标配PI血氧灌注指数。 10.NIBP测量范围：10 mmHg-290mmHg。 11.具有≥24小时血压动态分析功能。 12.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三、软件功能 1.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4个计时器。 2.支持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3.支持升级临床辅助工具：脓毒血症指南、EWS早期预警评分、GCS格拉斯哥昏迷指数、24小时心电图概览、CCHD先心病筛查。
---	---

7		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高流量呼吸治疗仪） 1.适用人群：成人、小儿。 2.触摸显示屏≥4英寸，支持触摸、飞梭双重操作，简便快捷。 3.流量设置范围≥2～80L/Min。 4.内置电子空氧混合系统，氧浓度设置和监测范围：21%～100%，测量精度：设定值的±3%。 5.采用高性能涡轮驱动，无需压缩空气源。 6.温度设置范围：儿童模式：34℃，成人模式：31℃-37℃（七档调节）。 7.支持血氧饱和度监测，可选Masimo、 Nellcor血氧，便于评估高流量氧疗的治疗效果，方便医生实时优化治疗方案。血流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02%-20% 8.具有待机界面、通气界面、配置界面三种不同的显示界面。 9.具有快氧通气功能，快速提升氧浓度，提高患者氧储备，便于吸痰、纤支镜、插管等护理操作。 10.具有计时功能。具有过滤棉更换提示和更换过滤棉剩余时间显示功能。 11.配备内置锂离子电池，满足转运供电需求。 12.可存储≥160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回顾，2000条日志记录信息。 13.配备医用推车。 14.产品设计使用寿命≥10年。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带体描箱大型肺功能仪等一批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货物列表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是否核心产品</th><th>最高单价 限价（万元）</th></tr><tr><td>1</td><td colspan="2">带体描箱大型肺功能仪</td><td>1台</td><td>是</td><td>70.00</td></tr><tr><td>2</td><td colspan="2">动态血压监测仪</td><td>9台</td><td>否</td><td>1.80</td></tr><tr><td>3</td><td colspan="2">冷冻治疗仪</td><td>1台</td><td>否</td><td>45.00</td></tr><tr><td>4</td><td colspan="2">冷冻探针</td><td>13支</td><td>否</td><td>1.80</td></tr><tr><td>5</td><td colspan="2">排痰仪（背心式）</td><td>2台</td><td>否</td><td>2.30</td></tr><tr><td>6</td><td colspan="2">C13呼气分析仪</td><td>1台</td><td>否</td><td>3.80</td></tr><tr><td>7</td><td colspan="2">血培养仪</td><td>1台</td><td>否</td><td>9.50</td></tr><tr><td>8</td><td rowspan="2">临床技能 培训教具</td><td>骨髓穿刺训练模型、腹腔穿刺模拟人（电子版）、胸腔穿刺模拟人（电子版）、腰椎穿刺训练模拟人（电子版）、成人气管插管操作模型（电子版）、模拟AED、海姆立克操作仿真套装各1个</td><td rowspan="2">1套</td><td rowspan="2">否</td><td rowspan="2">5.00</td></tr><tr><td>心肺复苏模拟人（2个）</td></tr><tr><td>9</td><td colspan="2">低温等离子灭菌器</td><td>1台</td><td>否</td><td>24.00</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单价 限价（万元）	1	带体描箱大型肺功能仪		1台	是	70.00	2	动态血压监测仪		9台	否	1.80	3	冷冻治疗仪		1台	否	45.00	4	冷冻探针		13支	否	1.80	5	排痰仪（背心式）		2台	否	2.30	6	C13呼气分析仪		1台	否	3.80	7	血培养仪		1台	否	9.50	8	临床技能 培训教具	骨髓穿刺训练模型、腹腔穿刺模拟人（电子版）、胸腔穿刺模拟人（电子版）、腰椎穿刺训练模拟人（电子版）、成人气管插管操作模型（电子版）、模拟AED、海姆立克操作仿真套装各1个	1套	否	5.00	心肺复苏模拟人（2个）	9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台	否	24.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单价 限价（万元）																																																												
		1	带体描箱大型肺功能仪		1台	是	70.00																																																												
		2	动态血压监测仪		9台	否	1.80																																																												
		3	冷冻治疗仪		1台	否	45.00																																																												
		4	冷冻探针		13支	否	1.80																																																												
		5	排痰仪（背心式）		2台	否	2.30																																																												
		6	C13呼气分析仪		1台	否	3.80																																																												
		7	血培养仪		1台	否	9.50																																																												
8	临床技能 培训教具	骨髓穿刺训练模型、腹腔穿刺模拟人（电子版）、胸腔穿刺模拟人（电子版）、腰椎穿刺训练模拟人（电子版）、成人气管插管操作模型（电子版）、模拟AED、海姆立克操作仿真套装各1个	1套	否	5.00																																																														
心肺复苏模拟人（2个）																																																																			
9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台	否	24.00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包含单台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带体描箱大型肺功能仪（核心产品） 一、设备采购要求 1.本次采购标的为专用肺功能测试系统。所投产品的品名和适用范围不包含“心”或“心肺”等非专用于肺部功能的描述。 2.设备必须具备气道过敏反应测试功能，且该功能必须在产品注册证的结构组成中以硬件模块而非软件功能																																																																	

的方式存在。

3.设备仅用于受试者在静态下进行专业测试，所投产品的适用范围无“运动”相关的描述。

4.为了避免测试时的交叉感染，肺功能测试系统需搭配一次性过滤器使用，所投产品须在结构组成中明确提及“过滤器”可作为组成、附件或者选配件存在。

5.设备测试功能要求：常规通气功能，支气管舒张试验，激发试验，弥散残气测定，体积描计，数据管理。

二、检查功能参数

1.肺功能检查：常规通气，用力肺活量，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1.1常规通气参数包含：最大吸气肺活量（VCIN）、最大呼气肺活量（VCEX）、最大肺活量（VC MAX）、补吸气量（IRV）、补呼气量（ERV）、潮气量（VT）、深吸气量（IC）。

1.2用力吸气、呼气肺活量（FVC IN, FVC）、呼气0.75s, 1s, 2s, 3s, 6s量（FEV.75, FEV1, FEV2, FEV3, FEV6）、吸气0.5s, 1s量（FIV0.5, FIV 1）。

1.3分钟最大通气量(MVV)、呼气1秒量(FEV1)与最大肺活量(VC MAX)的比值（FEV1%VCmax）、呼气1秒量(FEV1)与用力呼气肺活量(FVC)的比值（FEV1%FVC）、呼气1秒量(FEV1)与最大吸气肺活量(VC IN)的比值（FEV1%VCin）吸气面积AIN,呼气面积AEX,S2第二阶段斜率,S3第三阶段斜率,VDT解刨死腔，VDBohr波尔死腔，INHI气道不均匀指数等。

2.支气管舒张试验：

2.1舒张试验。

2.2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

2.3药物使用效果评定。

3.支气管激发试验：PD-20等。

3.1精准雾化，雾化粒度1-5 μ m，所需气压2 bar,雾化速率 $\geq$ 0.45ml/min。

3.2具有实时PD-20数值显示。

3.3提供多种图形显示药后变化趋势。

3.4可按指南标准设置激发规程。软件自带ATS/ERS常用规程。

4.具有肺弥散功能，残气功能,可升级氮冲洗功能

弥散残气参数：一氧化碳弥散量（DLCO）、一氧化碳弥散率（比弥散）（KCO）、残气量（RV）、肺泡量（VA）、肺总量（TLC）、功能残气量（FRC）、残总比（%）（RV/TLC）、功能残气比（%）（FRC/TLC）Vd _dynamic动态死腔, Vd static静态死腔, Vd total总死腔, DLCO COHb(COHb校正弥散量), DLCO PaO₂ (PaO₂校正弥散量), DLCO PB(PB校正弥散量), DLCOc(血红蛋白校正弥散量)等。

5.脉冲震荡

5.1包含但不限于 R5、R10、R20、Z5,X5。

5.2震荡频率:5-20Hz。

5.3采用多频脉冲发送模式，可以单独发送各频段脉冲。

5.4在测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测试的阻抗曲线，测试结果显示LLN、ULN，标准分数。

6.体积描记测试

6.1体描法肺总量TLC、体描法功能残气FRC、体描法残气量RV、体描残总比RV/TLC、体描法功能残位FRC/TLC。

6.2体描法气道阻力Rocc、气道传导性Gaw tot。

6.3体描法气道阻力Raw tot、特定气道阻力(sRaw tot)、胸腔气量TGV、最大吸气肺活量VCin、最大呼气

肺活量VCex、最大肺活量VCmax、补吸气量IRV、补呼气量ERV、潮气量VT、深吸气量IC、呼吸频率 BF、静息每分通气量MV、每分最大自主通气量MVV、用力肺活量FVC、一秒量FEV1、FEV0.75、FEV2、FEV3、FEV6、一秒率FEV1%FVC、最大呼气峰流速PEF、用力呼气25%,50%,75%的流速MEF25、MEF50、MEF75、一口气法弥散量DLCO、比弥散KCO、死腔量(VDT,VDBohr)、吸入的氮浓度(FI_Tr)、吸入的一氧化碳浓度(FI_CO)、肺泡量(VA)

6.4呼吸肌力P0.1、最大呼气压Pemax、最大吸气压Pimax、外推容积EV等。

三、设备性能要求：

- 1.流量传感器。
 - 1.1采用数字超声流量传感器或双向压差式传感器，传感器中间没有任何障碍物，以减少交叉感染。
 - 1.2▲ 传感器为高度集成一体式设计, 设备配备永久呼吸管路, 可采用该管路完成通气功能及弥散残气检测, 可配套呼吸过滤器使用。
 - 1.3呼吸阻力≤0.006 kPa/(L/min)。
 - 1.4流量范围: 0~+20L/S；测量精度：±2.0%或50mL/s。
 - 1.5容积范围：0~20L；测量精度：±3% 。
 - 1.6▲ 使用ERS/ATS推荐的He（氦气）和CO（一氧化碳）混合的气体作为弥散残气的测试气体。
 - 1.7传感器采用永久呼吸管路。
 - 2.弥散残气测试气体只有一瓶气体。
 - 3.一氧化碳CO气体分析器。
 - 3.1▲采用快速红外线法。
 - 3.2测量范围： 0.00% – 0.3%。
 - 3.2测量精度： ± 1%FSD（0.3%）。
 - 3.4测量速度： 实时。
 - 4.氦气He气体分析器(提供检验报告) 。
- 4.1▲ 可精准检测氦气浓度，检测性能符合ATS/ERS相关标准。
 - 4.2测量范围： 0 – 20%。
 - 4.3测量精度： ± 1%FSD（20%）。
- 5.其他性能要求
 - 5.1系统可自动校准。
 - 5.2传感器能有效避免交叉感染。
 - 5.3内置环境参数测量模块进行 BTPS 或STPD校正。

四、软件分析功能

- 1.强大的软件分析功能。
- 2.▲具有多种国际通用的预计值，也支持自定义预计值，可灵活设置中国人自己的预计值，具备四岁及以上儿童预计值公式。
- 3.具有最新的国际国内综合预计值方案（GLI2017&ECCS93）
- 4.测试期间实时数据显示
- 5.▲软件能智能判断测试结果是否符合质控要求
- 6.▲软件自带“标准分数”辅助判断功能，避免漏诊或误诊
- 7.软件自带脱机测试模拟
- 8.具备内呼吸法弥散残气
- 9.测试图形可灵活调整长宽比例

	10.测试完成后可以直接在结果界面增加或减少所显示的参数，无需进行后台设置或第二次测试 五、体描箱 1.▲箱体材料采用防爆钢化玻璃≥10毫米，可承受紫外线杀菌直射 2.箱体内置紫外线灯（提供设备照片） 3.内置一键紧急按钮，带有蓝色氛围灯，以及对话功能（提供设备照片） 4.▲箱门采用电磁技术，断电自动打开（提供证明文件） 5.测量原理：定容定压方式 6.▲箱体容积：≥850L 7.▲质量控制：采用BodyliveCal体描质量控制技术，设备自带体描定标功能，内置电动的模拟肺盒全自动定标系统。 8.口压传感器技术要求：测量范围：-20kPa～+20kPa，测量精度：±3% 9.箱压传感器技术要求：测量范围：-1kPa～+1kPa，测量精度：±1% 六、数据管理 1.技术要求：主要用途通过系统软件把肺功能仪与医院所有信息系统对接，自动与当前检查医嘱对应，医生工作站直接浏览报告，实现报告信息共享。 2.功能要求 2.1★负责与医院所有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检查报告电子化与医院所有信息系统进行接口对接，检查报告回传信息系统，结论回传电子病历，电子报告全院共享，质保期内如有系统版本升级，无条件升级和维护。（提供承诺函） 2.2患者信息补录支持对HIS系统中不全的患者信息进行补录，减少在检查时医生的问询工作，提高检查效率，完善检查数据。 2.3系统支持定制不同类型的问卷文件。 2.4定标报告管理将定标报告进行存储，存储到数据库，标记当时的定标人，定标日期等，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 2.5用户管理对日常工作量、报告发布、定标管理进行规范化管理，根据每个用户的身份不同，权限不同，负责的工作也不同，增加角色管理，分配各个权限到角色内。 2.6★支持多级审核权限、可设置操作者、初审人员、终审人员的不同权限控制；支持报告审核，支持医生根据检查数据的情况，写入检查报告；支持报告点评，对不合格的报告进行审核点评。 七、配置要求： 1.体描箱、超声流量传感器、金属呼吸管、台车、液压支撑臂、连接控制电缆及采样管路、气体减压阀。 2.配备品牌电脑，内存16G及以上，CPU 为i5处理器及以上、硬盘2T及以上，显示器≥21英寸 3.配备彩色激光打印机 4.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年 5.设备保质期≥3年 6.提供耗材试剂报价，整体报价中包含≥1500个肺功能仪用过滤嘴耗材。
	动态血压监测仪（含分析系统） 一、硬件参数 1. 测量方法：阶梯放气示波法 2. 收缩压测量范围：40-260 mmHg 3. 舒张压测量范围：20-210 mmHg

4. 脉率测量范围：40-200 bpm
5. 分辨率：血压 $\leq 1\text{mmHg}$ ；脉率 $\leq 1\text{bpm}$
6. ▲准确性：血压 $\pm 3\text{ mmHg}$ ；脉率 $\pm 3\text{bpm}$ 。
7. 最大监测时长： ≥ 24 小时
8. 手动按钮：具备手动插入测量按钮
9. 事件按钮：具备佩戴者手动按键记录异常情况按钮
10. 数据存储：闪存存储 ≥ 300 个读数
11.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压力限制到 290mmHg ；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最大BP测量时间限制到少于120秒。
12. 取样周期：具备多个独立可程序化周期(5, 10, 15, 20, 30, 45, 60, 90, 120min)
13. 尺寸： $\leq 120 \times 70 \times 30\text{mm}$
14. 净重量： $\leq 210\text{g}$ ，包括电池
15. ▲袖带：支持4种袖带规格（18cm-26cm、22cm-32cm、26cm-36cm、30cm-43cm）。
16. ▲数据连接：USB传输、蓝牙传输。

二、软件分析系统参数

1. ▲新建病历：负责与医院HIS系统对接，输入门诊号、住院号、检查申请单号等设定好的关联ID，提取已有检查医嘱的对应患者信息，减少手工登记录入。
2. 设置检测方案：利用软件设置的检测周期信息可通过计算机同步至动态血压监测仪，自动采集间隔支持设置：5、10、15、20、30、45、60、90、120分钟。
3. 测量值列表：在录入监测仪记录的数据后，可查看对应动态血压数据，自动屏蔽无效数据和已删除的数据。
4. 小时平均表：可将测量数据按小时为单位整理为一个列表；显示内容应包含编号、时间、读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心率、脉压等信息。
5. 血压趋势图：可显示血压数据的收缩压、平均压、舒张压、心率趋势图。
6. ▲血压变化图：可显示血压数据的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平均压拟合曲线、平均压变化率趋势图，提供产品软件对应的功能截图证明。
7. ▲K线图：具备可显示血压高低压变化的 K 线图，提供产品软件对应的功能截图证明。
8. 柱状图：可显示全天，白天和夜间的柱状图。
9. 饼状图：可统计白天，夜间及全天收缩压、舒张压中大于一定值的血压值占全部值的比例。
10. ▲血压关联图：可显示某点的收缩压和舒张压数值，提供产品软件对应的功能截图证明。
11. 报告功能：可进行报告编写、保存、生成PDF及打印。具备报告助手，可提供丰富的报告诊断库和报告模板。
12. 负责与医院目前心电网络平台无缝集成从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
13. 负责与医院目前HIS系统无缝集成从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
14. 负责与医院目前电子病历系统无缝集成从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质保期内如有系统版本升级，无条件升级和维护。**

4		冷冻治疗机 ▲1.满足冷冻失活（冷冻消融）的治疗操作。 ▲2.主机具有冷冻温度和冷冻时间显示功能。设计使用寿命≥10年。 ▲3.可配置硬质气管镜下用冷冻探针。 4.探针降温时间≤5s。 5.冷冻升温时间≤5s，持续冷冻时间≥90s。 ▲6.可兼容复用软管冷冻探针 可兼容多种制冷剂，包括但不限于二氧化碳(CO₂)或氧化亚氮（N₂O）。 7.探头温度-30℃至-90℃范围内。 8.有冷冻定时功能，并显示冷冻时间，语音声光等报警提示，液晶屏显示（实体按键最佳，触摸屏需保障佩戴医用橡胶手套亦可正常操作，操作页面简单易上手）。 9.主机具有自动压力控制功能。主机可实时监测冷冻温度。 10.冷冻系统能承受14MPa以上的过载压力。 11.高压软管能耐受14MPa以上的气体压力。 ▲12.设备有历史记录系统:记录冷冻的次数和冷冻时间≥150条。
5		冷冻探针 1.匹配投标的冷冻治疗机。 2.直径1.9mm，长900mm（3根）;直径2.4mm,长900mm（10根）。 ▲3.所有规格型号探针均可重复使用，反复消毒灭菌理论使用次数≥180次。冷冻探针可承受≥3种消毒灭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34℃高温蒸汽消毒，等离子消毒灭菌等消毒方式。

6		排痰仪（背心式） 1.设备采用穿戴背心式主机，配套移动推车，方便在不同病床间转移进行治疗。 2.同时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患者。 3.人机交互界面为彩色液晶显示屏，采用中文菜单操作，可同时显示并调节频率、压力、治疗时间等多项参数。 4.空气脉冲发生器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能量输出稳定，工作噪音≤60dB。 5.主机质量≤15kg，主机尺寸满足移动和存放要求。 6.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和断电后自动记忆功能。 7.工作频率设置范围为1～20Hz，调节步长≤1Hz，排痰过程中可随时调节。 8.振动压力设置范围为3～30mmHg（或对应kPa单位），调节步长≤1级，排痰过程中可随时调节。 9.定时时间设置范围为1～99min可调，调节步长≤1min。 10.具备硬件、软件双重超压保护功能。 11.具备自动检测漏气补偿功能，可实时监测充气背心内气压，对意外情况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补偿。 12.编程模式：支持分段设置不同频率、压力和时间参数，满足个性化治疗需求。 13.具备自动泄压功能：暂停或停止治疗后，气囊内压力可在规定时间内快速泄除。 14.具备超压、管路脱落等异常情况的声光报警功能。 15.空气导管长度≥2.5m，采用医用级材料，柔韧抗压，接口与主机及背心匹配良好。 16.全胸充气背心采用人体工学设计，保证振荡排痰效果的同时，避免对胃脘部产生过度振荡。 17.背心/气囊提供≥3种尺寸（S、M、L或对应型号）。 18.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内衬可拆卸，便于清洁消毒；外套可按常规方式清洗，洗后可与气囊重新组装使用。
7		C13呼气分析仪 1、样本采集器通道数量：≥4通道，能够一次连接并连续检测多个样本 2、在8小时内，C.V.的绝对值≤5%； 3、检测灵敏度稳定，CO₂最小检测浓度≤1%，误差应≤±0.3%； 4、预热时间≤45分钟； 5、每个样品分析时间≤3分钟； 6、负责对接医院现有的LIS系统、HIS系统。 7、统一或分别打印中文检测报告。 配套试剂参数 1、与该设备配套使用的试剂或测试卡的有效注册证； 2、设备可进行周质控工作，生成质控报告，并提供第三方认证的标准质控品； 3、费用包含≥500人份试剂,并提供试剂报价。

8		血培养仪（全自动血培养） 1、适用范围:通过体外培养的方式检测人体血液或其他无菌体液中的微生物。 2、检测容量:单机空位≥50个。 3、运行过程可任意装瓶或实时卸瓶。 4、仪器温度波动≤±1℃。 5、仪器内置扫描装置可实施快速条码扫描。 6、自动检测功能:仪器可自动检测自动校正，自动对阳性及阳性结果提供声、色、光三级报警自动存储信息，负责连接LIS系统。 7、血培养瓶种类包括含需氧瓶和厌氧瓶。 8、整机一体化设计，无需外接显示器。 9、血培养瓶不易破碎。 10、费用包含≥400个需氧瓶和≥400个厌氧瓶，提供耗材试剂报价。
9		临床技能培训教具 一、采购需求 （一）骨髓穿刺训练模型、腹腔穿刺模拟人（电子版）、胸腔穿刺模拟人（电子版）、腰椎穿刺训练模拟人（电子版）、成人气管插管操作模型（电子版）、模拟AED、海姆立克操作仿真套装、心肺复苏模拟人。 二、主要技术参数 （一）骨髓、腹、胸、腰椎穿刺、气管插管模拟人应当质地柔软细腻，触摸感真实，外观形象逼真、解剖标志精准无误；当穿刺针成功时，会产生明显的落空感，并抽出模拟体液；设有训练模式和考核模式。 （二）模拟人穿刺模块应当可以更换，以延长使用期限；操作时应当有语音提示和指示灯提示。 （三）气管插管模拟人可进行气管插管操作，并且具有逼真的口腔，鼻腔结构；下颌关节可活动；海姆立克训练马甲可模拟成人异物阻塞，通过海姆立克操作可将异物取出，可穿戴在真人身上，也可以穿戴在模拟人身上，进行培训考核。 （四）AED模拟训练器应是高仿真的AED，具有与真实AED无差别的外形，操作流程与真实AED操作无异，便于培训急救人员进行AED训练；具有训练、考核模式使用，可以配合任意模拟人操作，并满足教学需要播放功能。 （五）心肺复苏模拟人 1.解剖标志明显，可触及两乳头、肋骨、胸骨及剑突，便于操作定位。 2.模型头颈部解剖位置准确，头可摆动，水平转动180度，便于清除口腔异物，下颌关节可活动。 3.心肺复苏执行标准：《2025美国心脏协会心肺复苏与心血管急救指南》。 4.方便室外操作训练，可正常工作24小时。 5.模拟生命体征,模拟人可感应意识判断、脉搏触诊、是否取出口中异物；模拟人有自主训练、自测模式、考核模式等不同使用模式。 6.配有CPR专用操作软垫。 三、以上教具需提供单项报价。

10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总容积：≥180L 2、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为矩形，腔体材质采用优质航空铝材，厚度≥8mm，保证过氧化氢保持100%气态。 3、▲门开启方式：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4、▲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2个，门板温度维持在50±2℃。 5、▲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 6、门障碍开关：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7、脚踏开关：具有脚踏开门功能，当操作者双手占用时，可用脚控制门的开关。 8、真空泵：采用真空度极高且耐H₂O₂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9、真空泵相序保护器：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10、▲抽空控制阀：采用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11、管路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12、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卡匣式加注；卡匣胶囊式，H₂O₂用量误差＜1%，PH＜2.6，54℃放置14d含量下降率＜3.04%。 13、加注控制阀门：采用进口电磁阀。 14、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95%，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压力传感器数量：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3个，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2个，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16、提纯压力传感器，压力测量范围0~25000Pa。 17、油雾过滤器：产品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该系统能够回收油雾，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并通过泵吸力，使泵油回流到泵内重复使用减少油耗。 18、▲过氧化氢过滤器：产品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0.6mg/m³。 19、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0.22μm。 20、▲等离子电源：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功率≤500W，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H₂O₂残留量≤0.003mg/cm²，不锈钢中残留量≤0.01mg/cm²。系统实时监测电源功率与记录，自动判断与处理电源异常故障。 21、湿度检测功能：可自动对物品湿度进行检测，若干燥不彻底湿度检测过高将报警提示。 22、采用PLC控制系统。 23、▲显示屏：≥5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24、▲打印机：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保存5年以上,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25、▲程序设置：根据灭菌物品特点，设置多个灭菌程序，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 26、▲软镜循环：具有软式内镜专用灭菌程序，能对内径1mm长度1000mm管腔的软式内窥镜灭菌。 27、程序运行时间：全循环≤55分钟；软镜循环≤45分钟；快速循环≤26分钟。 28、负责与医院消毒供应系统对接。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交货。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交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采购包2：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到货后，须由医院方组织相关技术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采购包2：

到货后，须由医院方组织相关技术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质保期≥3年；移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质保期≥3年；全血凝固时间检测仪：质保期≥3年；心电监测仪（含有创压和分屏工作站）主机：质保期≥3年，配件质保期：≥6个月；心电监测仪主机：质保期≥3年，配件：质保期≥6个月；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主机：质保期≥3年，配件：质保期≥6个月。

采购包2：

带体描箱大型肺功能仪：质保期 ≥3年；动态血压监测仪主机：质保期≥3年，配件：质保期≥6个月；冷冻治疗仪：质保期≥3年；冷冻探针 有效期≥1年；排痰仪（背心式）主机：质保期≥3年，配件：质保期≥6个月；C13呼气分析仪：质保期≥3年；血培养仪：质保期 ≥3年；临床技能培训教具：质保期≥3年；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质保期≥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采购包2：

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中标人应保证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系统上传内容完全一致。 2、根据陕财办采〔2023〕4号规定，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其他商务要求：采购包1：（1）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其他商务要求：报价包含以下费用：①.旧报价包含以下费用：设备拆除与移机作业费用；②.新设备安装阶段配套改造费用；③.设备安装完成后，包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放射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X射线设备机房防护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办理X射线设备医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证书的相关费用。④.负责与医院相关信息化系统对接。（2）移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其他商务要求：报价包含以下费用：①.设备安装完成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放射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以及办理X射线设备医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证书的相关费用。②.负责与医院相关信息化系统对接。（3）全血凝固时间检测仪其他商务要求：报价包含以下费用：①.整体报价中含≥200人份试剂若耗材试剂，并提供耗材试剂报价。②.负责与医院相关信息化系统对接。采购包2：（1）带体描箱大型肺功能仪其他商务要求：报价包含以下费用：①.提供耗材试剂报价，整体报价中包含≥1500个肺功能仪用过滤嘴耗材②.负责与医院相关信息化系统对接。（2）动态血压监测仪其他商务要求：报价包含以下费用：①.负责与医院相关信息化系统对接。（3）C13呼气分析仪其他商务要求：报价包含以下费用：①.费用包含≥500人份试剂,并提供试剂报价。②.负责对接医院现有的LIS系统、HIS系统。（4）血培养仪其他商务要求：报价包含以下费用：①.费用包含≥400个需氧瓶和≥400个厌氧瓶，提供耗材试剂报价。②.负责对接医院现有的LIS系统。（5）临床技能培训教具其他商务要求：提供分项报价。（6）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其他商务要求：报价包含以下费用：1.负责与医院消毒供应系统对接。 4、本项目“3.4 商务要求”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满足其投标属于无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1包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1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2包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2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销售）。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同时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销售）。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1包
2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1包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1包
4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1包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2包
2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2包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2包
4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不得参加投标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2包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1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承诺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1包 业绩证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均未超出预算单价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6	其他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1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承诺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2包 业绩证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均未超出预算单价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6	其他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1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承诺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2包 业绩证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5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45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参数均需逐条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注明页码，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45.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选型及配置方案，要求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描述详细、完整，整体配置先进、可靠性高，便于操作及维护。 评审内容及赋分标准： 1、产品性能及工艺： ①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工艺先进，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成熟阶段。 ②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1分。全部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该项得0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 技术成熟度低； 2) 工艺水平落后； 3) 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饱和期或衰退期。 2、整体配置水平： ①评审标准： 整体配置水高、无缺漏，关键部			

产品的功能及配置	件选型合理、可靠，结构、形式完全满足要求，无主要功能缺失。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1分。全部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该项得0分。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 存在缺漏项或不满足项；2) 关键部件选型欠缺合理性、匹配度或可靠度不高；3) 布局结构、形式欠缺合理性。4) 有主要功能的缺失。3、产品结构布局、零部件及使用、维护： ①评审标准：投标产品使用便捷，操作简洁明了、符合人体工学、合理的结构布局，零部件通用性强，维护便利，保养简便，能够有效降低后期维护成本。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1分。全部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该项得0分。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 操作不够便捷，不够符合人体工学，结构布局不够合理，外形不够美观；2) 零部件通用性差、维护成本高；3) 维护不够便利、保养不够简便。	10.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	---	---------	----	---------------------------------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检测、调试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包括安装调试、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评审内容针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25分，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	---	--------	----	----------------------

详细评审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系统性及实用性，能够切实达到培训目的，并保障培训效果。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培训对象、目的及预期效果，培训考核办法；②培训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等，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 二、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方案的实施，达到培训目的。 三、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25分，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响应服务能力，包括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到场时间保证措施，备品备件库存、备品备件调运安排等等内容；②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包括紧急故障响应机制、紧急故障维修人员保障、紧急维修时限保障；日常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方案，包括日常回访、日常故障巡查、日常故障排除等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贴合临床工作需要，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评审内容针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25分，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具有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1个有效证书得0.2分，最多1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000	客观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1
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所投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核心产品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每提供一个非核心产品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业绩证明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5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45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参数均需逐条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注明页码，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45.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选型及配			

	产品的功能及配置	置方案，要求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描述详细、完整，整体配置先进、可靠性高，便于操作及维护。评审内容及赋分标准：1、产品性能及工艺：①评审标准：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工艺先进，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成熟阶段。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1分。全部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该项得0分。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4）技术成熟度低；5）工艺水平落后；6）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饱和期或衰退期。 2、整体配置水平：①评审标准：整体配置水高、无缺漏，关键部件选型合理、可靠，结构、形式完全满足要求，无主要功能缺失。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1分。全部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该项得0分。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存在缺漏项或不满足项；2）关键部件选型欠缺合理性、匹配度或可靠度不高；3）布局结构、形式欠缺合理性。4）有主要功能的缺失。 3、产品结构布局、零部件及使用、维护：①评审标准：投标产品使用便捷，操作简洁明了、符合人体工学、合理的结构布局，零部件通用性强，维护便利，保养简便，能够有效降低后期维护成本。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1分。全部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该项得0分。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操作不够便捷，不够符合人体工学，结构布局不够合理，外形不够美观；2）零部件通用性差、维护成本高；3）维护不够便利	10.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	----------	--	---------	----	----------------------

	、保养不够简便。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检测、调试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包括安装调试、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评审内容针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25分，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详细评审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系统性及实用性，能够切实达到培训目的，并保障培训效果。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培训对象、目的及预期效果，培训考核办法；②培训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等，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 二、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方案的实施，达到培训目的。 三、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25分，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	--	--------	----	----------------------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响应服务能力，包括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到场时间保证措施，备品备件库存、备品备件调运安排等等内容；②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包括紧急故障响应机制、紧急故障维修人员保障、紧急维修时限保障；日常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方案，包括日常回访、日常故障巡查、日常故障排除等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贴合临床工作需要，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评审内容针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25分，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无具体描述、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具有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1个有效证书得0.2分，最多1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000	主观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1
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所投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核心产品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每提供一个非核心产品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业绩证明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1包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产品证书1

详见附件：其他承诺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2包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产品证书1

详见附件：其他承诺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